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孔祥清先生、孫小寧女士、李琦強先生、吳俊豪先生、陳宣民先生和黃迪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78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第九十三号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编制和列报后附的专项说明是中国太保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 以及根据情况做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 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专项说明存在重大不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78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第九十三号指引的要求。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作为中国太保披露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彭 润 国



谭麟林

谭 麟 林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9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因执行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9年9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期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9年9月30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减少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37.42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Board of Supervisors.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and "监事会"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five-pointed star.